

合同编号：SGJSZWCG2026243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首钢技师学院 7 号楼 2 层、12 号楼 B4-6 层、19 号楼 1-3 层新生公寓粉刷修缮及 12 号楼 A 南岔浴室热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

#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首钢技师学院

承包人：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

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首钢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崔阳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晨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08-29 室

发包人为建设 首钢技师学院 7 号楼 2 层、12 号楼 B4-6 层、19 号楼 1-3 层新生公寓粉刷修缮及 12 号楼 A 南岔浴室热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首钢技师学院 7 号楼 2 层、12 号楼 B4-6 层、19 号楼 1-3 层新生公寓粉刷修缮及 12 号楼 A 南岔浴室热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工程内容：7 号楼 2 层、12 号楼 B4-6 层、19 号楼 1-3 层新生宿舍室内及楼道粉刷、部分室内电气改造、部分卫生间墙面地面铺装及吊顶、部分淋浴间墙面地面铺装及吊顶、12 号楼 A 南岔浴室热水系统（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\*\*\*\*\*

资金来源：北京市财政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7 号楼 2 层、12 号楼 B4-6 层、19 号楼 1-3 层新生宿舍粉刷、部分卫生间淋浴间改造、12 号楼 A 南岔浴室热水系统改造（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）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日期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## 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#### 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形式。

##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 2960201.70 元（大写）贰佰玖拾陆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。

（此为中标价，实际结算金额按照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）

#### 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延伟学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370523198708032019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 1372017201821284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372017201821284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372017201821284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5)0053874。

#### 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它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，发包方执三份，承包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首钢技师学院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

承包人：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08-29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

陈晨

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古城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770401716E

账号：0200014409008801524

电话：010-59805996

2026年6月27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北街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1MA01FQJ28R

账号：328568610722

电话：13701234334

2026年6月23日

##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

### 1.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##### 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首钢技师学院

1.1.2.3 承包人：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1.1.2.6 监理人：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1.1.2.8 发包人代表：

姓名：姜东

联系电话：59805798

##### 1.1.3 工程和设备

1.1.3.2 永久工程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

1.1.3.3 临时工程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

1.1.3.10 永久占地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

1.1.3.11 临时占地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

##### 1.1.4 日期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期限：24个月。

##### 1.1.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/

#### 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(5)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合同附件；

(说明：(6)、(7)、(8)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

一。)

#### 1.5 合同协议书

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。

### 14.3 变更的估价原则

15.4.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，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，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±15% 以内（含）时，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；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±15% 以外（不含），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% 时，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.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，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。

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：/

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：/

暂估价：无

## 15. 价格调整：无

## 16. 计量与支付

### 16.1 计量

#### 16.1.1 计量周期

(1)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（不含当日）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（含当日）。

(2) 本合同 执行（执行（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）/不执行（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））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。

(3)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（支付分解报告/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）。

#### 16.1.2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）

(1)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，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

#### 16.1.3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）

(1)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，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

### 16.2 预付款：无

### 16.3 工程进度付款

合同总价：金 额（含税）人民币 2960201.70 元（大 写）贰佰玖拾陆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。（此为中标价，实际结算金额按照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）

16.3.1.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付款 500000 元（伍拾万元整）

16.3.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 750000 元（柒拾伍万元整）

16.3.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行竣工决算，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，依据审计报告支付竣工审计决算金额的余款。